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7〕761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函》（广环中〔2017〕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量增长需要和应急处置需求，提升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效果，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东生活环境无

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7-440111-77-02-809922）。

项目单位为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伯公窝广州医疗废物处理站。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指标。

（一）设备购置方案。3套35吨/日立式旋转连续热解气化焚烧炉及其烟气处理系统、进料装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贮存设施、自动消毒设施、检测设备、废水处理设施、自动控制系统、蒸汽发电机等。

（二）土建工程。拆除现有的办公楼，在原医疗废物处理站的中心绿化地区改建处置主焚烧车间厂房、各类辅助用房及工具间等。

（三）公用辅助工程。配合设备改造后的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系统，对原有废水处理站、化验室、研发间进行适当完善；对原有配电及供水等公用设备进行扩容。

四、项目总投资为15745.2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745.2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14%，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和自筹解决，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选址意见书》（穗规选〔2006〕5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8〕632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3〕363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意见》（穗发改函〔2017〕2339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6〕30号）、《广州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等。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

限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此复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白云区政府, 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白云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白云供电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